

# 日本渔业保险制度的研究

刘铠宁

(大连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00)

**【摘要】**渔业生产具有很高的危险性，除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以外，渔业保险是渔业生产者躲避危险的最好选择。日本的渔业非常发达，日本的水产资源非常丰富，水产品是日常生活和饮食文化中必不可少的一项。在进行渔业生产时，尤其是中小型和家庭渔业，由于相对弱小，特别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的影响。这个时候，渔业保险的重要性就显现出来了，它可以为渔业生产提供一个稳定因素。

**【关键词】**日本；渔业保险；渔船保险；渔业共济；渔协共济

## 一、引言

在海上进行渔业生产的过程中，由于海上气候复杂多变，一旦遭遇危险，损失极大，渔业生产是公认的生产风险最大，死亡率最高的工作。日本作为一个岛国，渔业生产极为发达，又是一个有着漫长从事渔业生产历史的国家，高度重视渔业生产和在从事生产工作中的安全问题，日本很早便建立了完善的渔业生产保障制度，随着近些年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现在的渔业保险主要有三种，分别是：渔船保险，渔协共济和渔业共济保险，这三种保险制度相互补充，相互完善，形成了一个整体，共同保障着渔业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发展。

## 二、渔船保险制度

日本渔船保险的产生和沿革：

### (一) 渔业保险法阶段 (1937-1952年)

1937年六月，日本近代渔业保险的第一部法律：《渔船保险法》颁布，迈出了渔船保险制度的第一步，该渔船保险制度符合广大渔民的心愿，渔船保险制度深入人心。但是，在二战中，日本海军在太平洋战场溃败，开始强制要求渔船和渔民加入战争，给渔船保险的发展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短短两年时间，只剩下一万艘渔船，损失了三分之二，渔船保险停滞不前。但是，战后日本的经济高速发展，渔业也开始恢复，加入渔船保险的数量不断增加，渔船保险进入新的阶段。

### (二) 渔船损害赔偿法阶段 (1952-1981年)

随着渔船保险事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渔船保险法》渐渐跟不上时代脚步。在1952年4月，日本政府颁布了《渔船损害赔偿法》，《渔船损害赔偿法》是对《渔船保险法》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加入了以下的内容：增加了义务人保险制度，规定了渔船的保险费用由国库补助，日本渔业协会团体需要承担一部分渔船保险的费用，同时成立了渔船保险中央会。一年以后，《渔船损害赔偿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建立了满期保险制度，由国家政府支付渔船保险费用，再一次大幅度降低了渔民的费用支出。1960年，《渔船损害赔偿法》进行了第二次的修改，这次的修改让渔船受到损害以后，赔偿的费用更加合理化，国家支付渔船保险费用的方式更加完善这次修改让普通损害费用合理化，同时国家负担保险费的方式更加改善，加入了集体入保制度，一个地区的渔民，大量加入渔船保险，会给予一定数额的优惠和补贴。渔船保险得到了广大渔民的欢迎，渔船保险制度深入人心，到了1962年，日本加入渔船保险的渔船数量高达十二万艘。接下来的10年里，渔船保险迅速发展壮大，进入了成熟时期。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日本的经济高速发展，渔船的数量和规模大幅度上涨。1965年，日本政府再一次颁布了和渔船损害赔偿法有关的政令：提高了政府承担保险费用的比例，要求渔业合作团体提高支付保险的比例，渔船保险得到了渔业合作团体的大力支持，积极开展自愿加入保险的工作。1966年，《渔船损害赔偿法》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主要的补充内容是：每年从渔船再保险的收入中抽出12亿日元交给中央会，作为振兴和发扬渔业保险的资金，这12亿资金用于(1)海难防止事业；(2)奖赏无事故渔船；(3)促进渔船保险事业；(4)临时借贷给那些资金不足的渔船保险团体。1973年，在收到了渔船保险市

场的研究报告和对渔民接受保险情况的研究以后，对《渔船损害赔偿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改，这次修改，增加了下列内容：1. 扩大保险范围(供油船等)；2. 扩大了可以加入渔业保险的资格，用船者都可以加入；3. 普通保险的投保形式更加多样4. 从渔船保险的收入中再拿出35亿给中央会5. 和其他的渔船保险组织合并壮大6. 实行由国库承当风险的渔船货物运输保险。

### (三) 渔船损害等赔偿法阶段 (1981年-)

随着渔船保险事业的高速发展，《渔船损害赔偿法》提供的法律支持和条文，已经不再满足渔民的需求，因此，在1981年10月，《渔船损害等赔偿法》颁布了。它把1981年实行的渔船碰撞保险变为了渔船船东责任保险，并加入了渔船船东责任保险、渔船船东船员医疗保险。从此以后，实行了五年的《渔船船东责任保险临时措施法》和《渔船货物保险临时措施法》失效。1981年10月，《渔船损害等赔偿法》进行了第六次修正，加入了渔船货物保险。1999年10月，《渔船损害等赔偿法》再一次进行了修订，把渔船保险产品组合的再保险由中央负责制改为了由渔船保险发展中央会负责，渔船保险的内容更加丰富和综合。下图显示了《渔船损害等赔偿法》中的保险类型。

## 三、渔协共济制度

渔协共济制度是根据1950年颁布《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由1951年成立的全国共济水产业协同组合联合会来组织实施的。全国渔业协同协会、全国水产加工业协同协会、全国信用渔业协同协会等组织共同出资成立了全国共济水产行业协会，在沿海的37个地州县设立办事处，并与地方当局合作办理渔业协会和互助业务。从时间长度上分为长期共济和短期工济两种。从险种上来说，分为普通厚生共济、船员厚生共济，团体进行信用厚生共济、渔民老龄社会福利共济、渔民年金共济、财产共济等部分。

渔协共济制度目的：促进渔民和渔业加工者合作组织的发展，提高其经济和社会地位，提高渔业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一条）

渔协共济制度种类：渔业合作社是渔业合作社，渔业生产协会和渔业合作社协会，渔业加工业合作社和渔业加工工业合作社联合会和互助渔业合作社联合会。（《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二条）

渔协共济制度宗旨：通过其业务直接向其会员提供服务（《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四条）

渔协共济制度业务种类（《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十一）：

1. 管理和水生动植物海洋资源的增长
2. 渔业管理和技术改进指南
3. 工会会员的业务或生活所需的资金贷款
4. 接受工会会员的储蓄或定期存款
5. 提供工会会员的业务或生活所需的用品
6. 建立工会会员的业务或生活所需的共用设施
7. 工会成员捕捞的鱼类和其他产品的运输，加工，储存或销售
8. 利用渔场的业务（包括通过利用工会会员的劳动力促进渔业综合利用的业务，以确保渔场的稳定利用关系。）
9. 为工会会员的捕鱼业安装九个水池，平台，渔礁和其他

## 设备

10. 与工会会员的事故预防或救济相关的业务
11. 工会会员互助事业
12. 工会会员福利项目
13. 为会员提供教育和一般信息, 以增进他们对工会业务的了解
14. 达成一项提高工会成员经济地位的集体协议
15. 渔船保险协会提供的保险或渔业互助协会或渔业互助协会联合会提供的互助
16. 与上述各项相关的业务

渔协共济制度的组成部分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 78 条到 97 条) :

渔业生产协会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 78 条到 86 条) : 从事渔业和附带活动。

渔业合作社联合会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 87 条到 92 条):

## 业务范围:

1. 管理和水生动植物海洋资源的增长
2. 渔业管理和技术改进指南
3. 直接或间接组成联合会的三人
4. 接受会员的储蓄或定期存款
5. 为成员的业务提供必要的物资
6. 建立会员业务所需的共用设施
7. 运输捕捞到的鱼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产品, 加工, 储藏或出售

8. 关于利用渔场的业务 (包括利用间接组成联邦的劳动者促进渔业的综合利用, 以确保稳定的渔业利用关系)。

9. 安装九个船池, 着陆点, 鱼礁和其他成员捕鱼业所需的设备

10. 成员的审计和指导
11. 与会员的事故预防或救济相关的业务
12. 与成员的福利有关的业务
13. 开展教育以提高会员对联合会业务的了解并向会员提供一般信息
14. 缔结团体协议以改善成员的经济地位
15. 渔船保险协会提供的保险或渔业互助协会或渔业互助协会联合会提供的互助
16. 与上述各项相关的业务

3. 渔业加工业合作社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 93 条到 96 条) :

- 业务范围:
1. 工会会员的业务或生活所需的资金贷款
  2. 接受工会会员的储蓄或定期存款
  3. 为工会会员的工作或生活提供必要的物资
  4. 建立工会会员的业务或生活所需的共享设施
  5. 运输, 加工, 储存或销售成员的产品
  6. 检查会员的产品, 其原材料或材料或制造或加工设备
  7. 在工会会员互助的企业中进行工会福利事业
  8. 进行教育, 以改善与海产品生产和加工有关的管理和技术, 提高工会会员对工会业务的了解, 并向工会会员提供一般信息。
  9. 集体协议的缔结, 以提高工会成员的经济地位
  10. 与前 9 个项目中的每个项目相关的业务。

4. 合作社渔业加工业联合会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第 97 条) :

- 业务范围:
1. 商业所需的贷款资金
  2. 接受会员的储蓄或定期存款
  3. 为成员的业务提供必要的物资
  4. 建立会员业务所需的共用设施
  5. 运输, 加工, 储存或销售成员的产品

## 四、渔业共济制度

日本的渔业共济是根据 1964 年颁布《渔业灾害补偿法》、由同年成立的全国渔业共济组合联合会来组织实施的, 中小型渔业工作者和养殖户必须参加。渔业共济制度通过一个分散的三层结构体系实施和管理, 即设在村一级的渔业协会, 设在县一级的渔业共济且合和国家级渔业共济组合联合会。

渔业共济制度目的: 渔业互助组织在其合作组织和政府的基础上, 执行本法, 以补偿中小渔民因渔业异常事件或事故而蒙受的损失。目的是通过建立渔业事故赔偿制度和确保其健全, 平稳运行的措施, 为防止中小型渔民的渔业繁殖受阻和渔业管理的稳定作出贡献。 (《渔业灾害补偿法》第一条)

## 渔业共济险种:

共分为渔获物保险、养殖保险、特定养殖保险和渔业设施保险四大部分。其中渔获物保险分为探贝(菜)、渔船抽捞、定置网捕捞三部分; 养殖保险分为贝类养殖、鱼类养殖、赤潮三部分; 特定养殖分藻类养殖、贝类养殖两部分; 渔业设施保险分养殖设施、渔具两部分,

渔获共济 (《渔业灾害补偿法》第 113 条): 《渔业法》(1945 年第 267 号法), 一级地块渔业的第 6 条第 4 款第 1 项(限于那些通过简单方法(例如, 放置苏打水)经营的渔业), 同一法令第 3 条第 3 款的隔间渔业和同一条第 5 款第 1 项的第一类联合渔业, 基于政府条例规定的联合捕捞权前项所列渔业, 第 114 条所列渔业和政府条例规定的第 125-2 条规定的特定农业以外的渔业。

养殖共济 (《渔业灾害补偿法》第 114 条到 124 条): 政府规定的水产养殖业应当提供农业互助, 并按照其所针对的水产养殖业的类别进行分类。目的: 十五条养殖互助的目的应当是养殖水生动植物, 并应由政府条例规定。耕作互助事故为死亡, 发芽不良, 损失, 耕种过程中的损失和逃逸, 以及政府令规定的与之相当的事故。尽管有前款的规定, 对于第(1)款政府条例规定的养殖水生动植物, 应在前款的互助事故中确定因疾病死亡的第 122 条第(2)款规定的标准互助费率。在这种情况下, 由于政府不法规定的有关养殖业类型的养殖水生动植物, 因疾病死亡不会被视为互助事故。保险人资格: 有资格成为文化互助受助人的人是根据互助涵盖的农业经营方式经营有关农业经营活动的中小型人。它应该是一个渔民, 并且是该成员的成员或直接成员。对于水产养殖, 通过按照互助关系建立互助协议。

特定养殖共济 (《渔业灾害补偿法》第 125 条): 政府规定的文化产业应当提供“文化专项互助”, 并根据目标文化产业的类型进行分类。保险人资格: 有资格成为特定文化互助受助人的人对于每种特定的文化产业应如下所述。

1. 是特定农业产业的成员或成员的直接成员的中小型渔民。两名成员(成员的直接成员, 根据内阁令的州长在所定义区域内的住所常数)根据特定水产养殖的类型和特定水产养殖的类型划分区域当经营公司的三分之二或更多的中小型渔民已按照农林水产省条例规定的标准制定了规则, 涉及到农林水产省条例规定的事项, 例如分担互助费的方法和互助金的分配。仅限工会会员。)

2. 对于特定的水产养殖, 在互助人员之间建立与互助有关的互助协议与参保人之间, 应比照适用第 105 条第(2)款的规定。

渔业设施共济 (《渔业灾害补偿法》第 126 条到 137 条): 1. 渔业设施的互助目的应当为农业设施, 渔网和其他捕鱼设备, 并由政府条例规定。2. 渔业设施互助事故为: 损害赔偿(以农林水产省条例规定为限), 以互助为目的的耕作设施或捕鱼设备的经营过程中的损失和损失, 以及政府法令规定的与此类事故相当的事故。

## 参考文献:

- [1] 夏秀梅. 日本、美国渔业保险模式及其借鉴 [J]. 世界农业, 2017(02): 65-69+92.
- [2] 杨斌, 朱俊生. 日本的渔业保险制度 [J]. 世界农业, 2010(01): 14-18.
- [3] 杨斌, 司军华. 日本、韩国渔业保险制度及启示 [J]. 中国保险, 2011(02): 62-64.